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载于2018年8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

2018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9日